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12/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5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秘書室事務股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民族路57號
	聯絡人	田小姐(事務股)/蔡先生(採購股)
	聯絡電話	(02) 29532111 #1111
	傳真號碼	(02) 29625163
	電子郵件信箱	ah3186@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235
	標案名稱	112年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服務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24,34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924,347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12/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1樓本局出納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臨洽購或郵寄匯票(抬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2/01/06 17:00
	開標時間	112/01/07 09:3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	否

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1樓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如本公告附加說明第六點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冊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或； 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檔案管理人員處理資料建檔、上架及公文檔案相關業務」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二、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本案投標前請詳讀須知契約等招標文件。二、以電子領標方式：於「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系統」〔http://web.pcc.gov.tw/〕之廠商端下載「廠商使用手冊」，並依該內容辦理。三、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 29603456轉4246。新北市政府廉政檢舉信箱：板橋郵政30之29號信箱、廉政專線：(02) 29657034；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政檢舉信箱：板橋郵政30之33號信箱、廉政專線：(02) 29625146。四、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凡進入本機關前請以酒精消毒手部及量測體溫，並須自備口罩及配戴，未戴口罩及發燒者，禁止進入，防疫期				

	間請大家配合。五、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37、639)或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之」。 六、本案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廠商應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七、本案連絡人：事務股-田小姐，電話為:02-29532111分機1111；秘書室採購股-蔡先生，電話為：02-29532111轉分機1097。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